公告专栏

张志伟:本院受理艾力·库尔班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张志伟:本院受理艾力·库尔班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0312民初3929号之一　徐州天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瑞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徐州天一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原被告签订的《租赁合同》解除;二、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租金308.75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三、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土地租金和电费合计257940元;四、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原告厂房,并清空厂房内原告的所有物资(包括设备);五、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298元,由被告负担33701元,原告负担11597元。公告费98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郑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

唐碧锋:本院受理务川志海兽药世苏服务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在公告送达后依法将此案转为普通程序,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黔0326民初309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若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8543号　河北鲜质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曾用名夏刘夏现用名夏未辰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854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9899号　杨小龙:本院受理原告韩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989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司法公开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1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刘学军:我院受理的原告巴吐那生与被告刘学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828民初10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学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巴吐那生草场押金3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3)苏1283民初8834号　杨强:本院受理原告郭亚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883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991号　钱成、杨闪闪:本院受理的原告丁后忠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9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53号　黄龙鑫:本院受理原告李晓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85号　徐州大丰今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519号　江苏诚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天津森洋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962号　祖美娟: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宸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052号　宋敏、彭广平:本院受理原告陈振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233号　悦国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远书、仇敏、徐州群发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764号　姚旭:本院受理原告韩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852号　刘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孙翠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2865号　陈晓芳:本院受理原告王秀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321号　刘世环、江苏银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耿国强、耿国华、耿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655号　李野: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1995号　买买提.海拉提:本院受理原告段孟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0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2326号　周壮壮:本院受理原告张恒祥、钱洪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2326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彭大军:本院受理蔡志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蔡志国就(2023)苏0925民初4171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梁涛: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文君调味品配送中心诉被告梁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裁定书(转普)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都匀市荣升吊顶装饰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成忠明诉被告贵州省富雷装饰有限公司、陈天保、都匀市荣升吊顶装饰经营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杰:本院受理邱鑫鑫、王天浩、白冰,巩忠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四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鄂0626民初69、70、7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生态环境保护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陈俊:本院受理原告张华诉被告陈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故本院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届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中江县人民法院

山东恒磐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于红红、张树田、山东恒磐融资性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咏龙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0784民初892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

张新峰: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新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1051-1号一案。因你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9时在寿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中举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守坤、张玉与被告吴晓旺、淮南市六合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潘集支公司、中举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85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唐建华:本院受理钱正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刘小丹、徐四琴:申请执行人重庆臣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江苏龙抬头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你方为本案被执行人,现本院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05执异1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未至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逾期未提出,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许晶:本院受理江崇安诉许晶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吴荣华:本院受理韦少健与吴荣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黔0502民初15663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亮:本院受理(2024)川0726民初69号原告邓优明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并定于2024年4月16日9时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陈家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卢显宗、李承泉、杨立慧:本院受理原告李兰斌与被告卢显宗、李承泉、杨立慧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2月19日立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退还押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50,000　元为基数,从2019年11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2.诉讼费、保全费及为担保提供的担保费均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常春:本院审理原告浙江正泰机电电气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常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014号之五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湖南源隆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志容电气有限公司诉你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3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上海坤易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乐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诉你司与乐清坤实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7787号之一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邹志强:本院受理原告鲁俊沂被告邹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4月22日9时15分在营山县人民法院小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刘岩:原告付茂光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63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珑腾、廖石进、冯超:上诉人陈泽新就(2023)苏0583民初2697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苏州集合号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沈小委与你单位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952号],由仲裁员周洁组成仲裁庭,并于2024年4月12日13时30分在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C厅开庭。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补充证据。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吴地雅舍置业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韦家闻、韦振祥与你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争议案[(2023)苏仲裁字第1013号],由仲裁员吴泓斌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4月9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弘励鼎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尤建新:本会受理的苏州东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争议案[(2023)苏仲裁字第0342号],由仲裁员汪朗之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4月8日9时30分在本会(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西塔807室)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杨多林: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仲裁公告

都江堰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胥家镇废旧物资回收站:本委受理的钱老四、付宗奎与你单位确认事实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会劳人仲案〔2023〕546号)和(会劳人仲案〔2023〕54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四川省会理市古城街道顺城西路北段66号政务办公区B栋40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则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会理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